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60/c5206999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部分成品油消費稅政策執行口徑的公告
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號

為促進成品油行業規範健康發展，根據《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成品油消費稅稅率的通知》（財稅〔2008〕167 號），現將符合《成品油消費稅徵收範圍注釋》規定的部分成品油消費稅政策執行口徑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對烷基化油（異辛烷）按照汽油徵收消費稅。
- 二、對石油醚、粗白油、輕質白油、部分工業白油（5 號、7 號、10 號、15 號、22 號、32 號、46 號）按照溶劑油徵收消費稅。
- 三、對混合芳烴、重芳烴、混合碳八、穩定輕烴、輕油、輕質煤焦油按照石腦油徵收消費稅。
- 四、對航天煤油參照航空煤油暫緩徵收消費稅。
- 五、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執行。本公告所列油品，在公告發布前已經發生的事項，不再進行稅收調整。

財政部 稅務總局
2023 年 6 月 30 日